

我作不愿作的（罗马书 7 章第二讲）

2017 年 7 月 2 日

Abri Brancken 牧师

了解罗马书 7 章的上下文

保罗在罗马书 7 章陈述了几点似乎与他讲过的以及他在后面几章要讲的矛盾，让我们来读，

7:14 我们知道律法是属灵的，我却是属肉体的，已经卖给罪了。

7:15 因为我所作的，我不明白；我所愿意的，我没有去作，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作。

7:16 如果我所不愿意的，我倒去作，我就不得不承认律法是好的。

7:17 既是这样，那就不是我作的，而是住在我里面的罪作的。

7:18 我知道在我里面，就是在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，因为立志行善由得我，行出来却由不得我。

7:19 所以我愿意行的善，我没有去行；我不愿意作的恶，我倒去作了。

7:20 我若作自己不愿意作的事，那就不是我作的，而是住在我里面的罪作的。

7:21 因此，我发现了一个律，就是我想向善的时候，恶就在我里面出现。

7:22 按着我里面的人来说，我是喜欢 神的律，

7:23 但我发觉肢体中另有一个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争战，把我掳去附从肢体中的罪律。

7:24 我这个人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使我死亡的身体呢？

保罗是在向那些明白律法的人说

7:1 弟兄们，我对懂得律法的人说，你们不晓得律法管辖人，是在他活着的期间吗？

保罗描述了那些“在肉体中”的人首先经历“被罪捆绑”。如今他是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徒，他可以清晰看到之前在他生命中发生的冲突。

两组人

极其重要的是要明白保罗认为有两组人而且只分两组，一组是在“律法之下”（在肉体里），还有一组是在“恩典之下”（在圣灵里）。

曾经保罗自己也是生活在律法底下。他想藉着肉体试图从生活里罪的权势中解脱出来。保罗在 7:14-24 所指的就是他自己在被改变之前经历到的律法。保罗写给那些熟悉律法的人，他与他们分享他自己的经验，想要守住律法却没有成功。

谁能救我们脱离罪？

“我这个人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使我死亡的身体呢？”

保罗在 7:25 给出了答案“感谢 神，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。”

在 8:1-4 有更完整的解释，

“所以现在，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人就不被定罪了；因为生命之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使我自由，脱离了罪和死的律。律法因肉体的软弱所作不到的， 神作到了：他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样式，为了除掉罪，就在肉体中把罪判决了，使律法所要求的义，可以在我们这些不随从肉体而随从圣灵去行的人身上实现出来。”

小组讨论问题：

1. 如果我们已经从罪和死亡中得释放，为何有时还会与罪挣扎得那么厉害？
2. 你如何看待这句话“生命之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使我自由，脱离了罪和死的律。”。这里隐含着我们生命中什么样的事实？
3. 我们怎样能每天有效地行走在圣灵中？